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游焜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間抗告事件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90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……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準此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全字第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9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近一年以上毫無薪俸來源，現階段僅能勉力維持基本生活開支，存款幾近耗盡，亦無其他資產，顯難再負擔訴訟費用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情事，

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
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向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
由就本案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
5年5月5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038號函在卷可稽。且聲請人
已繳交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原審自行收納款
項收據附該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
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
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梁 哲 瑋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 彥 碩